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师〔2023〕1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十大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教师函〔2023〕17号）精神，按照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项目试点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我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立德树人正师风，争做‘四有’好老师”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现将《2023年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

各院（部）要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扎实推进各项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

附件：2023年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2023 年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建设，着力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在全校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激励广大教师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争做“四有”好老师。我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为促进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立德树人正师风，争做“四有”好老师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4 月 28 日

三、活动内容

为取得工作实效，本次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依次开展。

（一）做好师德档案建设，签订师德承诺书（3 月 1 日-9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师德考核暨师德档案建立工作的通知》（晋科院师〔2023〕10 号）要求，各院（部）组织教师学习《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进一步强化师德过程性考核、期末考核评价，同步组织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以良好的师德师风带动教风和学风。

（二）开展学习教育提升活动，增强思想政治理论及师德师风素养（3 月 9 日-14 日）

1. 强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结合各院（部）特点，以教师党支部、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活动。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

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内的“四史”学习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习全过程，在学习中涵养高尚师德，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教育引导全体教师把工作重心落实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上。

2. 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活动。各院（部）组织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学术不端处理办法》等（详见《教师师德师风学习手册》（修订）（附件）），引导广大教师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

（三）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师德师风知识测验（3月中旬）

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已组织编订《教师师德师风学习手册》（见附件），为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能力，引导广大教师加强学习，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将于3月中旬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及师德师风知识测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党建+业务”主题研讨活动（3月16日-20日）

各院（部）要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教师党支部日常活动中。以教师党支部为单位围绕课程思政如何更好地融入课堂教学开展一次研讨交流活动，确保每位教师都有机会发言畅谈体会，并做好活动记录。

（五）开展师德警示教育（3月21日-24日）

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各院（部）以教育部、山西省教育厅公开曝光师德失范行为名单为例（见附件），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师德警示宣讲教育活动，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和强调课堂教

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和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案明纪、以案示警、以案促改。

（六）组织开展师德典型汇报交流会（3月24日-29日）

各院（部）围绕寒假教师研修“师德师风”专题学习开展心得交流，通过学习“时代楷模”黄大年、卢永根，全国优秀教师张桂梅同志等老师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的品格风范，把学习效果和教书育人有效结合，在立德树人的实践中弘扬高尚师德。同时，深入挖掘身边的优秀教师典型，以本单位的师德典型（2022年“教书育人楷模”“师德先进典型”“最美教师”“学生最喜爱的‘四有’好老师”）等为依托开展一次师德典型汇报交流会，结合优秀教师自身经历和学习情况，畅谈体会，讲述师德故事、学习师德典型、领悟师德真谛。通过讲好身边榜样故事，充分发扬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活动开展的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及典型案例。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院（部）要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二）宣传典型，营造氛围

各院（部）要通过网络报道等方式及时宣传活动开展情况，通过宣传师德先进典型人物，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在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做好总结工作，不断提升师德建设水平，巩固立德树人成效。

(三) 注重总结，报送成果

各院（部）于活动开展期间及时报送新闻稿（需图文并茂），于4月28日17:00前提交师德师风主题宣传月活动总结（需涵盖每一项活动开展的基本情况）。

以上所有纸质版（需签字）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行政楼315室），电子版发至邮箱kjxyjsfzxx@163.com。

附件：教师师德师风学习手册

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工作部）

2023年3月10日